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0,95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約11,534,000港元上升約82%。
- 本集團之毛利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232,000港元或7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收窄至0.90港仙，較上財政年度同期約1.99港仙減少約55%。
- 董事不建議派末期股息。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950	11,534
其他收益	2	168	193
電訊營辦商成本		(13,420)	(6,701)
物料及設備		(1)	(536)
僱員成本		(5,768)	(5,4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64)	(1,469)
固定資產折舊		(269)	(1,727)
其他營運開支		(4,179)	(4,268)
經營虧損	3	(3,583)	(8,426)
融資成本		(50)	(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	—
除稅前虧損		(3,666)	(8,477)
稅項	4	—	—
除稅後虧損		(3,666)	(8,477)
少數股東權益		(314)	(67)
股東應佔虧損		(3,980)	(8,544)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90仙	1.99 仙

## 1. 編撰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內置移動沖浪便攜式 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	—	468
提供移動沖浪服務之訂購費	6	39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20,944	10,736
開發訂造軟件之收費	—	220
提供流動訊息服務之收費	—	71
	<u>20,950</u>	<u>11,53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	74
已撥回負商譽	—	119
其他收入	155	—
	<u>168</u>	<u>193</u>
總收益	<u>21,118</u>	<u>11,727</u>

由於本集團經營一項業務—流動數據解決方案，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之分析如下：

	香港／ 澳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857</u>	<u>9,167</u>	<u>867</u>	<u>1,622</u>	<u>1,202</u>	<u>1,235</u>	<u>20,950</u>
分類業績	<u>(5,332)</u>	<u>3,411</u>	<u>260</u>	<u>594</u>	<u>195</u>	<u>361</u>	(511)
未分配成本							<u>(3,072)</u>
經營虧損							(3,583)
融資成本							(50)
聯營公司虧損							<u>(33)</u>
除稅前虧損							(3,666)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3,666)
少數股東權益							<u>(314)</u>
股東應佔虧損							<u>(3,980)</u>
分類資產	21,714	448	29	680	319	1	23,191
聯營公司權益							5,368
未分配資產							<u>152</u>
總資產							<u>28,711</u>
分類負債	(5,117)	—	(4)	(440)	(22)	(27)	(5,610)
未分配負債							<u>(5,745)</u>
總負債							<u>(11,355)</u>
資本開支	17	—	—	—	—	—	17
折舊	<u>254</u>	<u>—</u>	<u>—</u>	<u>—</u>	<u>6</u>	<u>9</u>	<u>269</u>

	香港／ 澳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616</u>	<u>4,114</u>	<u>1,107</u>	<u>696</u>	<u>839</u>	<u>162</u>	<u>11,534</u>
分類業績	<u>(6,642)</u>	<u>1,643</u>	<u>295</u>	<u>(193)</u>	<u>(385)</u>	<u>12</u>	<u>(5,270)</u>
未分配成本							<u>(3,156)</u>
經營虧損							<u>(8,426)</u>
融資成本							<u>(51)</u>
除稅前虧損							<u>(8,477)</u>
稅項							<u>—</u>
除稅後虧損							<u>(8,477)</u>
少數股東權益							<u>(67)</u>
股東應佔虧損							<u>(8,544)</u>
分類資產	29,530	73	305	331	56	11	30,306
未分配資產							<u>246</u>
總資產							<u>30,552</u>
分類負債	(4,190)	—	—	(469)	(19)	(27)	(4,705)
未分配負債							<u>(5,048)</u>
總負債							<u>(9,753)</u>
資本開支	413	—	—	—	—	—	413
折舊	<u>1,379</u>	<u>—</u>	<u>—</u>	<u>112</u>	<u>228</u>	<u>8</u>	<u>1,727</u>

\* 其他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南非之營業額。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0	210
折舊	269	1,727
匯兌收益淨額	(178)	(571)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596	1,135
壞賬	411	5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裁員成本)， 包括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u>6,832</u>	<u>7,071</u>

### 4.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美國、泰國及南非)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及該國家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利用本集團所屬國家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666)</u>	<u>(8,477)</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41)	(1,483)
不能作稅務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	(7)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7	—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8	17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6	576
	<u>12</u>	<u>741</u>
稅項開支	<u>—</u>	<u>—</u>

### 5.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3,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4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41,270,039股(二零零四年：428,547,945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開支 千港元	累積 換算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664	(60,372)	(5,213)
換算調整	—	—	—	—	(133)	—	(133)
根據資本化發行 已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 已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	(3,943)
本年度虧損	—	—	—	—	—	(8,544)	(8,54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31</u>	<u>(68,916)</u>	<u>(13,764)</u>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35,303	16,375	2,943	—	531	(68,916)	(13,764)
換算調整	—	—	—	—	13	—	13
本年度虧損	—	—	—	—	—	(3,980)	(3,98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544</u>	<u>(72,896)</u>	<u>(17,73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 開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38,587	16,375	2,943	(3,410)	(59,708)	(5,213)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之股份	(20,351)	—	—	—	—	(20,351)
根據配售新股已發行之股份	24,420	—	—	—	—	24,420
股份發行開支	(7,353)	—	—	3,410	—	(3,943)
本年度虧損	—	—	—	—	(7,533)	(7,53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67,241)</u>	<u>(12,620)</u>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67,241)</u>	<u>(12,620)</u>
本年度虧損	<u>—</u>	<u>—</u>	<u>—</u>	<u>—</u>	<u>(3,122)</u>	<u>(3,122)</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u>	<u>(70,363)</u>	<u>(15,742)</u>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股本總額及透過兌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之差額。
- (ii)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倘(a)會於或將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額，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作出分派之條件所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9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減少約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取得營業額20,9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3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飆升約82%。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流動電訊娛樂業務之迅速發展。本年度之毛利率為36%，較上年度之37%稍為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2G流動內容下載之經營溢利率減少所導致。

### 業務回顧

亞太區之流動娛樂業務在二零零四／五年財政年度出現穩定增長。本集團涉足經營之流動數據驅動業務前景大好，被視為區內營辦商其中一項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於過往財政年度，3G服務已實際在較先進之流動市場推出，正好配合本集團之經營。目前，已投入商業用途之3G網絡包括香港(Three、電訊盈科及數碼通)、新加坡(SingTel及M1)及澳洲(Three)。本集團繼續面對區內艱難市況，主要是由於2G流動內容下載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為減低競爭壓力，已加強集中開發可帶來高客戶滿意度之獨特服務、進一步優化服務質素，以及進軍更多不同地域市場擴大服務覆蓋範圍。

此外，隨著營辦商積極推廣全新3G數據服務，3G客戶比重日漸增大已成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在此方面之領導優勢，並正聯同多個媒體相關品牌在區內推出多項3G專用服務。

3G在區內之推出進程對本集團發展極為重要，讓本集團實現以嶄新方式透過創新流動媒體平台營運流動娛樂業務。可用於較大數據檔案之高頻寬及方便易用之3G電話已成為向客戶提供出色瀏覽體驗之重要元素。

本集團繼續以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及台灣作為重點市場，在區內經營發展較成熟之流動市場。本集團專長開發服務，包括體育及娛樂資訊頻道、音樂下載、圖片內容、視像串流及遊戲服務等。有關內容及服務一般針對當地市場，但所採用程式則會相近。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多個主要媒體品牌合作，使該等品牌能迅速投入提供流動內容及服務。可擴充規模之內容及服務仍是本集團之獨有優勢，讓本集團能大力推高營運之增長與效率。本集團現時在區內13個市場設有業務，令其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模式可無視地方性經營環境之重大差異，進一步發揮在開發內容與服務及在一個廣大市場

中進行分銷之優勢。本集團成功全面利用其廣闊營辦商夥伴網絡，讓其服務滲入多個市場。本集團大部分競爭對手均集中在單一市場／國家經營，因而導致較高業務及監管風險。

流動內容業務於去年大部分時間均處於轉型階段，致力由提供傳統鈴聲及文字服務轉型至提供視像串流及多玩家網上遊戲等多媒體服務。流動多媒體業務之較高技術要求及內容授權愈趨嚴緊均為新參與者造成更高之入行障礙，相反，本集團則已在業內建立穩固地位。另外，簡單鈴聲及短訊服務等相對「傳統」之流動娛樂業務範疇明顯萎縮，迫使部分業內參與者結束業務。本集團可透過提供本集團獨有之一站式服務及完善流動營辦商網絡，與傳統媒體公司建立夥伴關係，藉以打進市場。年內，本集團成功在澳洲、中國、歐洲、韓國及新西蘭等新市場發掘新內容夥伴。本集團憑藉其廣闊分銷網絡協助該等公司進入亞洲市場。積極擴大內容供應商基礎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以維持在提供內容方面之競爭優勢。

## 前景

基於3G供應在整個歐洲均取得良好發展，整體流動業於未來數年之前景看來非常樂觀。歐洲營辦商之意見反映更精彩、豐富之內容實在能推動客戶需求。預期亞洲區內更多營辦商投入經營3G服務將為本集團所提供及生產之服務造成更高自然需求。本集團之3G服務首先在香港、繼而在澳洲推出。展望2005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新西蘭及台灣引進3G服務。本集團盡佔此形勢之優，並已為配合提供服務之增長，投資可擴充系統。現時，本集團為香港最具規模之3G內容供應商之一，向營辦商提供3G相關服務之過往紀錄亦最長。透過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可於中國營辦商計劃最早在二零零六年推出3G服務時把握類似商機。本集團目前致力與若干知名品牌之內容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利用本身之專門知識與技術透過適用於流動用戶之創意流動服務，向群眾推廣該等公司之高價值內容。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內13個市場中合共近40名電訊營辦商。預期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內容數量與營辦商數目兩方面均會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先優勢。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區內營辦商之流動內容與服務之最大分銷渠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51,000港元)，其中約20,4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002,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集團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2,81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底減少約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流動負債，較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增加118%，達10,355,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1,074,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68(二零零四年：0.47)。該比率上升乃由於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約1,62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澳元、馬來西亞元及人民幣結算。鑑於該等貨幣之匯率穩定，故董事不認為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OUB.com Pte Ltd，本公司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103港元購買2,042,133股股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以5,325,600港元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匯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40%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提供移動平台解決方案給予本地營運商。

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有2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71,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實際業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招股章程所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1.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移動沖浪	— 藉著改善多媒體處理及使用性能，進一步提升移動沖浪 本集團把其移動沖浪服務以影像內容之形式推展至不同流動電話
GloDAN	— 繼續提升 GloDAN之多媒體內容支援及進一步改善操作性能 本集團已建立即時轉播的影像加密頻道
安全無線通訊渠道	— 繼續提升無線通訊頻道之質量 本集團已繼續開發第二代無線通訊頻道之原型

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 繼續藉著利用未來提供之無線通訊頻道可使用之更廣闊帶寬，改善內容使用性能，提升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開發第一代無線多媒體內容管理程序，這是一個透過無線頻道利用多媒體內容之系統
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 繼續提升第二代遙遠監察及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在控制系統中配備短訊服務(「短訊服務」)及電郵警示特色
流動辦公室	— 開發第二代流動辦公室	本集團已於第一代流動辦公室配備短訊及電郵警示特色
智能樓宇	— 推出第一代智能樓宇系統原型	本集團繼續發展第一代智能樓宇系統
<b>2. 提升研發設施</b>	— 額外購置3個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本集團已購置高性能伺服器作研發之用
<b>3.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b>	— 與中國廣東、河南、福建、浙江、天津及河北之電訊相關公司組成合營企業或投資上述公司	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國購入一間電訊相關公司百分之四十的權益
		本集團正與數間流動數據公司進行洽商，惟並未作出任何投資
	— 繼續與流動電訊營辦商、硬件製造商、資訊科技相關公司，包括軟件／應用開發商及企業組成策略聯盟，物色及尋找商機、推出流動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進行聯合宣傳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與多間主要電訊營辦商之循環業務中獲得龐大收益。例如，本集團與和記電訊合作成功推出足球博彩Java應用程式

- |                           |   |  |
|---------------------------|---|--|
| <b>4.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b> | — 擴大中國上海及北京之辦事處                               | 管理層已到訪上海及北京作初步考察。本集團已於北京委任一名顧問及與山東之公司進行商討                    |
|                           | — 在中國湖南及河南設立辦事處                               | 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湖南及河南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     |
|                           | — 開始計劃在中國福建及江蘇設立辦事處                           | 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福建及江蘇設立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            |
|                           | — 開始對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 由於本集團仍然就在上海及北京設立辦事處進行調查，故就於中國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將會推遲           |
| <b>5.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b>     | — 繼續與業務夥伴聯合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積極參與多個研討會及路演   |
|                           | — 繼續參與／協調多個研討會、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藉以宣傳及推介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服務、產品 | 本集團已參與多個關於3香港推出的3G網絡之研討會，及參與多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電訊科技推廣活動及資訊科技教育展覽會 |

- 夥拍商業聯盟，舉辦地區性之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建立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至印尼，並且於澳洲、紐西蘭、南非、新加坡、印尼及台灣開設新銷售渠道。本集團之銷售網絡現已覆蓋亞太地區十三個市場，推展至差不多四十個電訊營辦商
- 參與國際資訊科技展覽會及貿易展銷會，以獲取全球對本集團之認知  
本集團已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至二十三日主辦之「Hong Kong ICT Mission to Korea」

## 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擬定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	1	7,890	2,368
提升研發設施	2	700	31
與電訊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 合營企業，以及投資電訊相關公司	3	11,600	6,296
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	1	1,290	123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1	1,550	221
營運資金		2,970	2,984
總計		<u>26,000</u>	<u>12,023</u>

附註：

1. 於回顧期內所動用之所得款項用於提升及開發流動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中國設立銷售及技術支援辦事處，擴大銷售及市場推擴網絡，遠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之招股章程之估計數額。由於營商氣候正在改善，在不久將來，本集團計劃重新投放資源於上述已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
2. 由於收購Mobilemode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之用，因此年內購置工作站及伺服器作研發設施之款項少於擬定數額。
3. 實際數額乃收購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匯港軟件有限公司之40%權益及收購無線動力有限公司之60%權益。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策略，所以實際已使用之數額遠較招股書內擬定之數額為低。
4.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14,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聯席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已經及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將會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公司唯一保薦人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18.63條，金利豐、或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權利。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闡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方面提供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核外間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本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四次會議。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Charles George St. John Reed先生及高德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